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2年9月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13日下午17时至18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

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1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55.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87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